##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独 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及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资料,并询问了相关负责人,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对本次修改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泷洲鑫科")章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泷洲鑫科的股东经协商,建议修改公司章程,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权益变动,因此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,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,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鉴于此,我们同意修改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上海泷洲鑫科		
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》	》的签署页)	
独立董事(签字):		
汤世生 江	 . 榕	屈文洲